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中期股息
29	財務回顧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家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惠海(副主席)

林慧蓮

林郁磊

林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煒

杜珠聯

朱頌儀

陳嫦萍(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電話： (852) 2138 3938

傳真： (852) 2138 3928

股份代號

00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enquiry@sis.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rung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三菱UFJ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三井住友銀行

東京スター銀行

TMB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大華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致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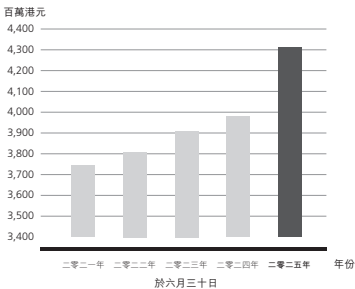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

儘管面對全球不確定性的環境，包括貿易壁壘持續、利率攀升及無法預見的自然災害，但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的表現仍然值得嘉許。我們的韌性及策略靈巧能力，令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收益及股東淨回報，證明我們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富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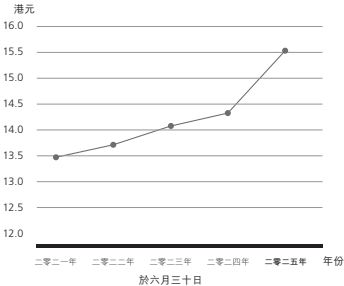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營業額	：	上升11%至4,33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上升174%至91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	32.89港仙
資產淨值	：	上升3%至每股15.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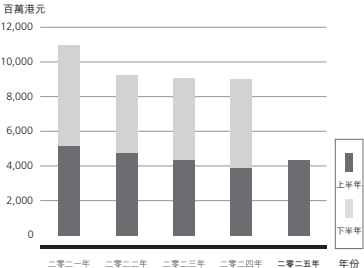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業務回顧

分銷業務

此分類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來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上升11%及分類溢利上升20%。於泰國市場的商業及消費者產品業務的表現尤其卓越。此外，我們欣然擁抱目前的人工智能革命、數碼轉型以及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網絡保安)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積極採取策略措施，從而掌握這些新興的機遇。

房地產投資業務

我們於日本市場的業務發展蓬勃，受惠於日圓弱勢帶動的旅遊意欲持續及由世界博覽會帶來的全球焦點效應，令到租賃收入及酒店營運上升18%。情況更令我們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日本物業組合的估值向上重估28,362,000港元。然而，香港物業市場表現仍然呆滯，其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業物業的價值進一步下滑90,753,000港元。綜合計算後導致該分類錄得虧損，但我們對所持有的多元化房地產物業的長期價值仍然充滿信心，並將繼續以審慎方式管理我們擁有的資產。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此分類的業績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平值收益75,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72,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受到在美國及香港市場的上市投資項目升值所推動，反映了我們的投資策略及市場洞察能力。

我們於本中期期間來自孟加拉的上市聯營公司IT Consultants Plc.的溢利貢獻較去年中期期間上升22%至3,311,000港元。

展望

放眼未來，我們仍然感到審慎樂觀。雖然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挑戰持續，但我們深信我們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區域實力以及策略聚焦於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將繼續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將繼續保持警惕、靈活及致力創造長期增長及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續)

致謝

本人謹此對員工、合作夥伴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39,175	3,906,365
銷售成本		(3,936,980)	(3,555,876)
毛利		402,195	350,489
其他收入		38,321	25,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719	(16,27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49,350)	(138,122)
行政支出		(117,256)	(112,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溢利		75,523	60,4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62,391)	(55,4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1,262)	8,4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1	2,713
財務費用		(36,649)	(35,885)
除稅前溢利		157,161	89,096
所得稅支出	5	(32,994)	(18,074)
本期間溢利	6	124,167	71,022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410	33,371
非控股權益		32,757	37,651
		124,167	71,022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32.89	12.01
— 攤薄（港仙）		32.89	12.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24,167</u>	<u>71,022</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值溢利	<u>1,695</u>	<u>6,127</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19,522	(107,708)
— 聯營公司	<u>(1,043)</u>	<u>(4,537)</u>
	<u>118,479</u>	<u>(112,24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20,174</u>	<u>(106,118)</u>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244,341</u></u>	<u><u>(35,096)</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072	(48,544)
非控股權益	<u>61,269</u>	<u>13,448</u>
	<u><u>244,341</u></u>	<u><u>(35,09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234,879	3,105,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6,459	643,632
使用權資產		67,541	73,382
商譽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100,277	98,0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		518,203	440,0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8,102	32,383
遞延稅項資產		103,845	91,530
其他財務資產		6,153	4,965
其他資產		2,500	2,500
應收貨款	10	32,479	28,873
		4,906,844	4,647,047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238	787,17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1,552,577	1,625,4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7	251
可退回稅項		236	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		22,918	31,127
已抵押存款		295,786	289,9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1,440	1,148,732
		4,203,442	3,883,06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1	1,289,811	1,094,773
合約負債		22,868	22,352
租賃負債		20,116	20,453
預付租賃付款		1,399	1,2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19
衍生財務工具		10,985	11,344
應付股息		5,559	—
應付稅項		28,142	25,350
銀行借款	12	2,472,602	1,893,147
債券		52,436	1,414
租賃按金		14,957	8,954
		3,918,896	3,079,044
流動資產淨值		284,546	804,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1,390	5,451,0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113	68,021
預付租賃付款		16,404	15,917
銀行借款	12	369,866	755,589
債券		165,272	196,991
租賃按金		73,678	70,804
遞延稅項負債		163,107	144,560
退休福利承擔		27,008	22,992
		<u>878,448</u>	<u>1,274,874</u>
資產淨值		<u>4,312,942</u>	<u>4,176,1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		(98,891)	(187,220)
保留溢利		<u>3,673,661</u>	<u>3,584,4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5,967	3,498,454
非控股權益		<u>636,975</u>	<u>677,743</u>
權益總額		<u>4,312,942</u>	<u>4,176,19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應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97	73,400	(52,309)	(132,291)	933	2,860	3,299	46,136	3,445,460	3,415,285	4,052,6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3,371	33,371	71,0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	—	5,618	(87,533)	—	—	—	—	—	(81,915)	(106,118)
本期間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5,618	(87,533)	—	—	—	—	33,371	(48,544)	(35,09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8)	—	—	—	—	—	—	—	—	(5,559)	(5,559)	(5,55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2,764)	(32,76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97	73,400	(46,691)	(219,824)	933	2,860	3,299	46,136	3,473,272	3,361,182	3,979,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應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97	73,400	(53,396)	(187,052)	933	2,860	3,299	46,136	3,584,477	3,498,454	4,176,19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1,410	91,410	124,1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1	91,601	—	—	—	—	—	91,662	120,1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1	91,601	—	—	—	—	91,410	183,072	244,341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	—	(64,6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8)	—	—	—	—	—	—	—	—	(5,559)	(5,559)	(5,55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7,413)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時轉撥	—	—	(34)	—	—	—	—	—	34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3,299)	—	3,299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97	73,400	(53,369)	(95,451)	933	2,860	—	46,136	3,673,661	3,675,967	4,312,9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繳入盈餘指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2. 其他儲備指a)代價之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本公司於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權益減少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權益減少是由於新龍移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產生，金額為借項17,558,000港元，b)非控股權益獲調整及有關出售本公司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權益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資本增值稅)的差額，金額為貸項56,0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龍泰國的1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89,583,000港元。因此，於該附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63.5%下降至60.8%。已收代價(扣除資本增值稅14,534,000港元)、非控股權益調整19,088,000港元及匯兌儲備調整96,000港元(借項)之間的差額56,05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並於其項下累計；及c)代價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特定目的會社SSG23增加權益賬面值之差額產生貸項7,637,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6,006</u>	<u>250,710</u>
投資業務		
添置投資物業	(4,730)	(5,01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4)	(5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1	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23,906	88,371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	(16,543)	(24,636)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工具	(1,98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17,868</u>	<u>38,940</u>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4,079</u>	<u>46,628</u>
融資業務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7,413)	(32,764)
已付利息	(36,649)	(35,885)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64,624)	—
新借銀行借款	2,034,014	2,077,302
償還銀行借款	(2,040,608)	(2,179,737)
新籌措債券	157	101
償還債券	(828)	—
償還租賃負債	<u>(10,389)</u>	<u>(9,496)</u>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6,340)</u>	<u>(180,47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63,745	116,8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48,732	961,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8,963</u>	<u>(36,15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271,440</u></u>	<u><u>1,041,83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之其他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銷流動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酒店業務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流動產品	1,097,491	—	1,097,491	866,754	—	866,754
資訊科技產品	3,026,652	—	3,026,652	2,858,127	—	2,858,127
	<u>4,124,143</u>	<u>—</u>	<u>4,124,143</u>	<u>3,724,881</u>	<u>—</u>	<u>3,724,881</u>
佣金收入	<u>34,014</u>	<u>—</u>	<u>34,014</u>	<u>27,282</u>	<u>—</u>	<u>27,282</u>
酒店業務營運						
房租收益	—	81,739	81,739	—	60,614	60,614
餐飲	—	28,107	28,107	—	25,170	25,170
	<u>—</u>	<u>109,846</u>	<u>109,846</u>	<u>—</u>	<u>85,784</u>	<u>85,78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4,158,157</u>	<u>109,846</u>	<u>4,268,003</u>	<u>3,752,163</u>	<u>85,784</u>	<u>3,837,947</u>
租賃投資物業			71,172			68,418
收益總額			<u>4,339,175</u>			<u>3,906,365</u>
地區市場						
香港	897,360	—	897,360	787,286	—	787,286
泰國	3,260,797	—	3,260,797	2,964,877	—	2,964,877
日本	—	109,846	109,846	—	85,784	85,784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4,158,157</u>	<u>109,846</u>	<u>4,268,003</u>	<u>3,752,163</u>	<u>85,784</u>	<u>3,837,947</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58,157	28,107	4,186,264	3,752,163	25,170	3,777,333
隨時間	—	81,739	81,739	—	60,614	60,614
計及租賃投資物業前合計	<u>4,158,157</u>	<u>109,846</u>	<u>4,268,003</u>	<u>3,752,163</u>	<u>85,784</u>	<u>3,837,947</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泰國	日本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一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897,360	3,260,797	109,846	—	—	4,268,003
一 租賃投資物業	—	—	58,432	12,740	—	71,172
對外銷售	<u>897,360</u>	<u>3,260,797</u>	<u>168,278</u>	<u>12,740</u>	<u>—</u>	<u>4,339,175</u>
分類溢利(虧損)	<u>12,576</u>	<u>123,745</u>	<u>60,913</u>	<u>(78,986)</u>	<u>78,048</u>	196,29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11
財務費用						(36,649)
其他未分配收入						15,6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407)
除稅前溢利						<u>157,161</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香港	泰國	日本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787,286	2,964,877	85,784	—	—	3,837,947
— 租賃投資物業	—	—	57,200	11,218	—	68,418
對外銷售	<u>787,286</u>	<u>2,964,877</u>	<u>142,984</u>	<u>11,218</u>	<u>—</u>	<u>3,906,365</u>
分類溢利(虧損)	<u>11,233</u>	<u>102,737</u>	<u>46,660</u>	<u>(80,347)</u>	<u>62,659</u>	142,94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3
財務費用						(35,88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2,9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604)
除稅前溢利						<u>89,096</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分類溢利(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支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未分配收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91	(20,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2	3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1,066	3,784
	<u>4,719</u>	<u>(16,272)</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含：		
香港利得稅		
即期	<u>1,622</u>	<u>1,309</u>
海外稅項		
即期	30,378	15,710
於先前期間不足額撥備	314	341
已宣派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u>729</u>	<u>645</u>
	<u>31,421</u>	<u>16,696</u>
遞延稅項	<u>(49)</u>	<u>69</u>
期間所得稅支出	<u>32,994</u>	<u>18,074</u>

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3.2%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取得溢利而向當地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所徵收之預扣稅分別為20.42%及5%。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31,368	3,469,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6	17,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21	7,346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02	325
撥回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淨額	(220)	(5,8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42)	(17,254)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9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71,000港元)及下列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7,966,666</u>	<u>277,966,66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所有購股權，乃因這兩個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股份平均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有購股權均於到期日失效。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5,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合共5,55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屬於公平值架構內之第三級。

就香港及日本之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按本公司管理層於該日使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來自現有租賃淨收入及復歸收入潛力化作資本得出。就香港之投資物業而言，所得出之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90,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31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損益賬內確認。就日本之投資物業而言，所得出之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28,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96,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損益賬內確認。

就新加坡及泰國之投資物業而言，由管理層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市場交易評估公平值。估值技術對比上一年度所用者並無變動。於兩個期間，新加坡及泰國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費用分別約為14,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81,000港元）及4,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4,000港元）。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分別包括應收貨款及物業關連應收款項1,298,245,000港元及24,6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1,397,533,000港元及31,490,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及付款通知日期之物業關連應收款項而呈列的應收貨款及物業關連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59,243	557,827
31至90日	478,222	559,789
91至120日	56,967	75,506
超過120日	<u>128,435</u>	<u>235,901</u>
	<u>1,322,867</u>	<u>1,429,023</u>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信貸額。就銷售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惟並無向物業關連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及應收款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1.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818,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863,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601,339	477,232
31至90日	149,677	153,124
91至120日	20,703	17,287
超過120日	46,973	18,220
	818,692	665,863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2,040,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9,737,000港元)及取得新借銀行借款2,034,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7,302,000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為262,4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46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包括預定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58,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21,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 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50,0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77,966,666</u>	<u>27,797</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根據新龍國際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600,000	(600,000)	—
僱員及其他人士(附註1)	<u>1,410,000</u>	<u>(1,410,000)</u>	—
	<u>2,010,000</u>	<u>(2,010,000)</u>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

附註1：「其他」包括本集團的顧問。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

- (a) 本集團賬面值為3,138,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3,08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616,3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30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法定押記，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
- (b) 銀行存款295,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915,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提供給本集團的多項銀行信貸。

資產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租賃負債的83,2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74,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67,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82,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計入投資物業)12,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1,000港元)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目的之擔保。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與聯繫人士進行交易。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7,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34,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翻新投資物業	<u>43,017</u>	<u>2,800</u>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級別分為一級至三級)。該等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一至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已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得出；及
- 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就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最低輸入值(重大無法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方法得出。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 之上市股本證券	418,474	339,022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 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6,428	6,428	第二級	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66,183	64,505	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資產淨值攤佔百分比計量。
	34,064	37,961	第三級	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期權定價法、權益分配、市場價值及指引公眾公司的財務標準計量。 就投資缺乏流通性而進行估值後給予之缺乏可銷售性折讓17.3%至26.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至26.12%)(附註1)。
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債務工具 之無報價債券投資	15,972	23,290	第二級	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4.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股本證券	17,542	14,116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5.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1,989	—	第二級	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3,830	3,526	第三級	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作計算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自所有權得出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現值(附註1)。
	9,687	9,687	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資產淨值攤佔百分比計量。
	5,054	5,054	第三級	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期權定價法、權益分配、市場價值及指引公眾公司的財務標準計量。
6.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	負債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期末可觀察之所報遠期匯率估計。
	10,985	11,344		

附註1： 缺乏可銷售性折讓或貼現率增加將導致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272
匯兌調整	(1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8,10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267
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19
匯兌調整	28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571

除上文所述外，於呈報的兩個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其他轉撥。

(ii)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的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長期借款和債券以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平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9,110,286,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4,312,94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797,344,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7，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約為1.2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為1,567,2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8,647,000港元），其中295,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91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及債券為2,525,0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4,561,000港元），而長期借款及債券為535,1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580,000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美元、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赤字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92,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49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7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9%。該等投資乃主要持作長期策略及資本增值之用，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相符。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及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進行。

有關投資組合以妥善多元化方式配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單一投資或財務資產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此項多元化配置緩減集中風險，確保以均衡及審慎方式進行投資管理。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續)

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具備於資訊科技及酒店住宿行業之豐富經驗，憑藉其專業知識以識別及評估潛力優厚之投資機遇。每項投資於執行前均通過嚴格流程，包括詳細分析及監管合規評估。投資表現受到定期密切監察及檢討，所得成績向董事會匯報以保持透明度及監察力度。

此項嚴謹方式反映本集團承諾為股東提高最高回報，並遵循穩妥之風險管理原則及企業管治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公平值溢利75,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72,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95,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915,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138,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3,081,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616,3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30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供購買投資物業及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可動用的多項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1,176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93人)，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66,1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6,615,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我們在泰國的上市附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聯合投資計劃(「僱聯計劃」)，並已開始向該計劃供款。董事相信，僱聯計劃長遠可推動及挽留僱員，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均於到期日失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將表現與酬金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與去年比較，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除少量外幣遠期合約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回顧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支出分別約為14,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81,000港元)及4,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4,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持有已發行 發行股本之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附註3)	4,545,200	4,751,158	—	—	9,296,358	3.34%
林慧蓮(附註3)	4,751,158	4,545,200	—	—	9,296,358	3.34%
林郁磊	100,000	—	—	—	100,000	0.04%
林易	200,000	—	—	—	200,000	0.07%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545,200股股份及4,751,158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2)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公司權益	佔新龍移動已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及3)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附註4)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林慧蓮(附註4)	1,145,330	1,065,984	—	—	2,211,314	0.79%
林郁磊	158,000	—	—	—	158,000	0.06%
林易	64,000	—	—	—	64,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以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由Gold Sceptre Limited擁有約50.50%。
- (3) 於新龍移動已發行股本中，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065,984股股份及1,145,330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於本公司之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T Consultants PLC. (「ITCL」)(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每股面值10塔卡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附註)	佔ITCL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家名	59,210,840	46.05%

附註：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持有10,863,862股ITCL普通股，而本公司則間接持有48,346,978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者，林家名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6.49%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48,346,978股ITCL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43頁至第44頁。

根據新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分別為25,546,666股股份及27,796,666股股份。

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包括服務供應商)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796,6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新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因此，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起計算，新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將約為兩年。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嘉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世)(附註1)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林惠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林慧蓮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u>600,000</u>	<u>(600,000)</u>	<u>—</u>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附註2)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470,000.00	(470,000.00)	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470,000.00	(470,000.00)	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470,000.00	(470,000.00)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u>1,410,000.00</u>	<u>(1,410,000.00)</u>	<u>—</u>
購股權總數				<u><u>2,010,000.00</u></u>	<u><u>(2,010,000.00)</u></u>	<u><u>—</u></u>

附註1： 購股權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由已故林嘉豐先生的遺產執行人接管。

附註2： 「其他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的顧問。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作為遺囑 執行人／ 個人權益		作為遺囑 執行人／ 家屬權益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Lim Lik Xian及Lim Lik Shi (作為已故林嘉豐先生之 遺產之遺囑執行人) (附註1)	6,933,108	—	178,640,000	178,640,000	185,573,108	66.76%
楊升聰(附註2)	1,248,000	1,220,000	12,146,000	12,146,000	14,614,000	5.26%
林美華(附註2)	1,220,000	1,248,000	12,146,000	12,146,000	14,614,000	5.26%

附註：

- (1)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760,000股股份。

作為已故林嘉豐先生之遺產之遺囑執行人，Lim Lik Xian先生及Lim Lik Shi女士共同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0%，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持有一間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之50%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B.2.2及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林家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